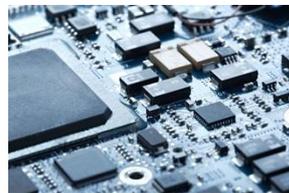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 2018 年 12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December 2018



## 目錄

報導 1.	韓國智慧財產局移除了與外國公司提交專利或商標申請有關的委託授權書限制	003
報導 2.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巴西專利商標局與丹麥專利核准協議之規定	004
報導 3.	緬甸商標申請案語言的新要求	005
報導 4.	台東桂田喜來登爆客房抄襲君品	006
報導 5.	「電源供應裝置」新型專利之進步性	007
報導 6.	專利申請人應敘明主張優先權之多項母案之間關係 (Natural Alternatives v. Iancu (Fed. Cir. 2018))	012
報導 7.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014
報導 8.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	016
報導 9.	向中國大陸商標局提供商標使用證據的相關說明	018
報導 10.	動態商標之簡介	020
報導 11.	淺談位置商標	022

## 編輯群

· 蘇建太	本期主編
· 吳爾軒	編輯
· 林靖惠	編輯



## 報導 1.

# 韓國智慧財產局移除了與外國公司提交專利或商標申請有關的委託授權書限制

根據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和委託授權書有關的「證明文件提交制度」得到了改進，外國公司可以輕鬆地向 KIPO 提交專利或商標申請。

以前，當外國公司在韓國提交委託授權書以提交專利或商標申請時，如果公司代表未在委託授權書上簽字，則需要提交公證書以核實簽字委託書是否有效。

由於外國公司應在提交申請的階段提交公證書，因此在提交韓國申請時會遭遇困難。相關行業認為，這樣的制度並沒有考慮到國外的公司真實狀況和簽名文化，因而希望改善該制度。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KIPO 透過與韓國專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和商務會議並收集相關組織的意見來進行這一改善計畫。

關於英文授權書制度改善的主要內容是明顯簡化管理標準，使得專利律師在提交一般申請文件時不需提交除委託授權書之外的其他證明文件。

但是，當有任何不利於申請人的情形時，例如撤回或放棄專利權，專利律師應該提交文件以證明代表權。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vn2cM7>



## 報導 2.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巴西專利商標局與丹麥專利 核准協議之規定

在關於共同優先審查試行項目---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的最新進展中，巴西專利商標局（BPTO）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官方工業產權第 2485 號公告中公佈了第 223 號決議，其中列出了與丹麥專利商標局（DKPTO）簽署計劃的相關規定。

PPH 計畫的另一項重大進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第 223 號決議生效時，當巴西專利申請案屬於先前在 DKPTO 申請案的家族案時，若符合決議中描述的其他要求，則申請人可受益於此規定。

在與丹麥專利局所建立的這種好處中，有一個關鍵要求(以及限制)，即，專利申請案中的發明標的係與工程、照明、加熱、武器以及爆破領域相關。

BPTO 與 DKPTO 之間的協議規定，在為期兩年中，從 2018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限制參與該計畫的額度為 200 件申請案。

BPTO 與其他幾個專利局(最新一個是 DKPTO)簽署的 PPH 計劃，旨在減少等待審查中的大量申請案和嚴重拖延的決定，並且幫助專利申請人獲得具有更多法定性的專利權。

由於被認為有資格參予該計畫的案件總量，該計畫被證實在國家專利申請程序中對於獲得決定的速度是有效果的，那些獲得有利決定的人在要求參與該計畫的一年內獲得了專利權。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Fj8D1S>

### 報導 3.

## 緬甸商標申請案語言的新要求

根據「註冊法」，在緬甸的商標註冊目前是在契約登記處進行。

商標透過在契約登記處提交所有權聲明書以及經過公證的和合法化的授權書進行登記。為了提交商標所有權聲明書，需要以下文件和資料：

1. 申請人的全名，地址和國籍；
2. 委託授權書，其係經公證人正式認證並由緬甸大使館合法化；
3. 簡明簽署的所有權聲明書；
4. 商標的實例；以及
5. 依照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的商品清單（允許多類申請）。

一旦提交，所有權聲明將在提交後的三個月內註冊，預設該聲明中沒有技術缺陷。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的緬甸登記法生效。新法案要求：提交的文件為緬甸語；或者，如果提交的文件不是緬甸語，則必須提交所提交文件的翻譯本及緬甸公證人的證明。

因此，今後所有權聲明書、委託授權書、以及向緬甸契約登記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符合緬甸語言要求。此過程將導致額外的工作和一些額外費用。

根據緬甸商標法新草案，向新商標局提交的商標申請案以及其他申請案可為緬甸語或是英文。

由於該草案仍在等待下議院和緬甸總統的批准，該草案可能會在 2019 年生效，而不是 2018 年。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SCFDWY>

## 報導 4.

## 台東桂田喜來登爆客房抄襲君品

雲朗觀光集團指控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的經營者桂田璽悅公司，抄襲旗下君品酒店的客房房型提起訴訟。民事訴訟被判賠 500 萬元，酒店的「豪華客房」、「尊尚豪華客房」、「高級家庭客房」、「尊貴豪華客房」和「豪華家庭客房」裝潢必須拆除，拆除前且不得提供住宿，另需登報判決結果。全案可上訴。

判決指出，雲朗集團指控桂田璽悅公司的負責人經營住房酒店十多年，2016 年 5 月入住君品酒店「豪華客房」後，向接待經理要求參觀「雅致客房」，期間有 6、7 人對客房裝潢、家具和家飾擺設拍照量測，追蹤後才發現台東桂田酒店客房從牆面材質到家具擺設均跟他參觀過的 2 間客房相同。雲朗集團認為桂田璽悅的做法已經涉及著作權法、公司法、民法和公平交易法，除求償 500 萬元，另要求拆除其抄襲的客房裝潢，網路上的照片也得下架，另須刊登判決結果。

審理時，桂田璽悅主張酒店客房是請大陸設計公司設計，否認抄襲，並指房型設計是為了滿足遊客旅宿需要，以實用性為主要目定，並非藝術作品，應不是著作權法所規範內容。桂田璽悅也主張台東桂田酒店是以「喜來登」為品牌，靠台東在地風情、貼心設計和優質餐點來吸引消費者，與君品酒店無關，並不會混淆消費者，沒有違法。

但是，智財法院將雙方所爭執的客房房型送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經研院)鑑定，鑑定結果認定有抄襲行為。智財法院認為，桂田璽悅公司應知房型設計是決定房價的重要因素，也知道各飯店業者為了吸引消費者會投在設計上投注許多心力和經費，但其藉著入住君品酒店機會，讓隨行人員拍照和實地測量，並將抄襲內容用於台東桂田酒店，甚至連壁紙花色都相同，消費者乍看之下，確實可能誤將 2 間酒店視為關係企業，其行為確實違反公平交易法和公司法，因此判桂田璽悅敗訴。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F716KH>

## 報導 5.

### 「電源供應裝置」新型專利之進步性

#### 案件歷程：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102 年 5 月 27 日，經智慧局形式審查，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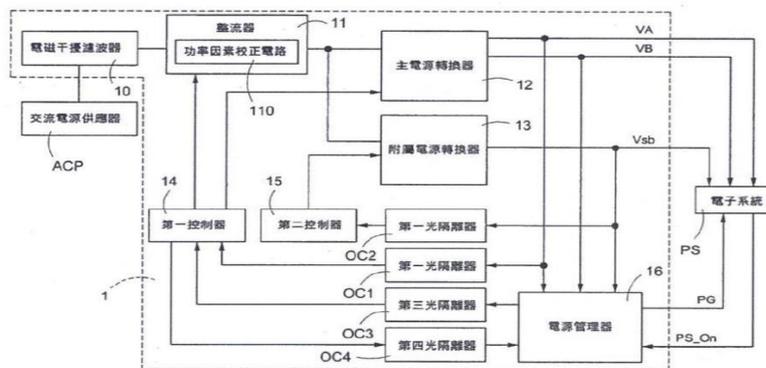
參加人（舉發人）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事件。

原告（專利權人）旋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 1、2）。案經智慧局審查，認其更正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本件舉發案依前揭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7 日（105）智專三（二）04228 字第 105215051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4 年 10 月 16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3 至 1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1 至 2 舉發駁回」之處分。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經訴字第 10606303510 號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48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舉發證據：

證據 1：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附圖一）。



第一圖 習知之電源供應裝置

附圖一 (證據 1)

證據 2：2007 年 3 月 7 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 1925298 號「電源系統中無待機電源的中、大功率開關電源」發明專利案公開本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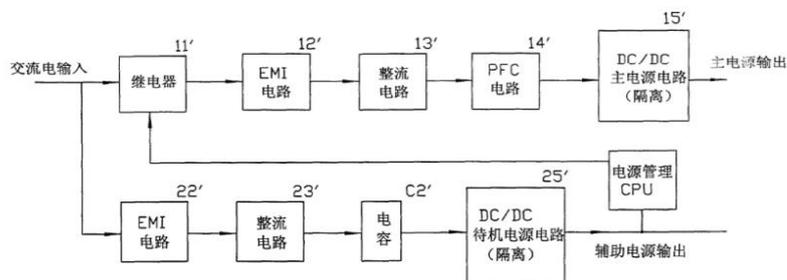


圖 1 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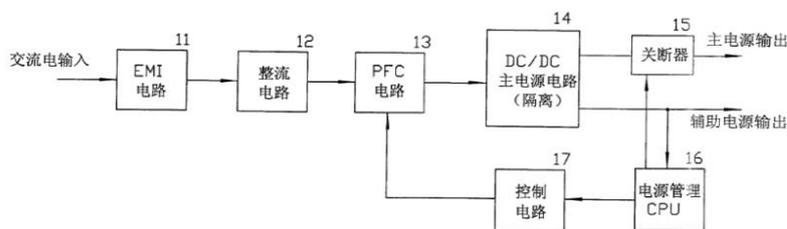


圖 2 電源系統結構的方塊圖

參證 2：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之我國第 M363021 號「電源偵測器及電源供應器」新型專利案公告本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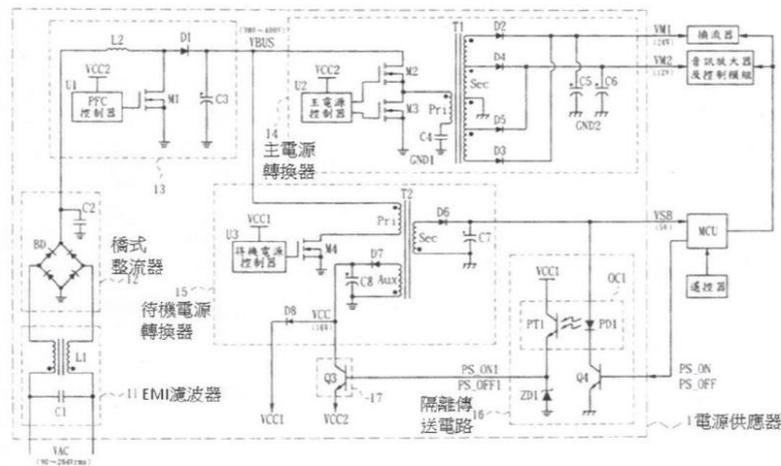


圖 1 電源供應器

附圖三(參證 2)

法院維持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

發明說明中所載【先前技術】，既與系爭專利屬同一領域，且係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前，自可做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專利要件之證據；另證據 1【先前技術】第[0002]段第 1 行已記載「配合參閱第一圖，為『習知』之電源供應裝置之電路方塊圖...」，足見原告於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自承圖一之電路方塊圖係屬習知技術，故證據 1【先前技術】及圖一為適格之舉發證據，自無疑義...原告訴稱理由不可採。

(一) 主要爭點：證據 1 (系爭專利) 所載【先前技術】是否證據適格？

原處分認定：

起訴理由援引美國專利審查基準及系爭專利對應之美國案，主張證據 1 第一圖為原告之內部資料，原告在提出系爭專利申請案之前，從未對外公開過該等內容云云。惟證據 1【先前技術】第[0002]段第 1 行已記載「配合參閱第一圖，為『習知』之電源供應裝置之電路方塊圖...」，足見原告於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自承第一圖之電路方塊圖係屬習知技術；故起訴理由以證據 1 先前技術部分及第一圖等並非適格之舉發證據，顯非可採。

#### 判決認定：

原告援引美國專利審查基準及證據 1 對應之美國案，訴稱證據 1 之【先前技術】欄所載內容及圖一為原告之內部資料，原告在提出系爭專利申請案之前，從未對外公開過該等內容，被告據以認定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於法不合云云。惟所謂先前技術，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申請前已公開實施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說明書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應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且據以進行檢索、審查，此於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1.2.3 節等均有明文規定。發明說明中所載【先前技術】，既與系爭專利屬同一領域，且係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前，自可做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專利要件之證據。

另證據 1【先前技術】第[0002]段第 1 行已記載「配合參閱第一圖，為『習知』之電源供應裝置之電路方塊圖...」，足見原告於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自承圖一之電路方塊圖係屬習知技術，故證據 1【先前技術】及圖一為適格之舉發證據，自無疑義；且證據 2 圖 1 揭露包含 EMI 電路(12'、22')、整流電路(13'、23')、PFC 電路(14')、DC/DC 主電源電路(15')、DC/DC 待機電源電路(25')、電源管理 CPU 之電源系統，及參證 2 圖 1 揭露包含 EMI 濾波器(11)、橋式整流(12)、PFC 電路(13)、主電源轉換器(14)、待機電源轉換器(15)、MCU、電源控制器(U2、U3)、隔離傳送電路(16)之電源系統亦可再次佐證證據 1【先前技術】及圖一之電源供應裝置包含電磁干擾波器(10)、整流器(11)、功率因素校正電路(110)、主電源轉換器 12、附屬電源轉換器 13、電源管理器 16、第一至二控制器(14、15)、第一至四光隔離器(OC1 至 OC4)等技術內容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已經公開之技術，其當然可為適格之舉發證據。綜上所述，原告訴稱理由不可採。

#### 總結與分析：

(一) 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可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專利要件之證據



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之「先前技術」，係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前，且為與系爭專利屬同一領域之習知技術，可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專利要件之證據。

## (二) 先前技術的舉證

所謂先前技術，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申請前已公開實施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說明書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惟若申請人爭執其所載內容於申請日前未公開，宜再由其他證據佐證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先前技術確實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以避免爭議。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kjUakV>

## 報導 6.

### 專利申請人應敘明主張優先權之多項母案之間關係(Natural Alternatives v. Iancu (Fed. Cir. 2018))

在諸多國家中，美國專利申請對於優先權的規定相對於其他國家更為寬鬆，亦有臨時申請案以及部分繼續案 (CIP) 等規定。因此申請人除了有更多的空間可於各母案和子案專利之間連接彼此的優先權以增進可專利性之保護，尚須考量優先權日過早是否導致專利期限過短以至於缺乏實益，亦有必要仔細釐清複雜的主張優先權關係。

Natural Alternatives v. Iancu (Fed. Cir. 2018) 一案即是因為優先權主張的問題所產生之爭議，而最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AFC)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宣判原告所擁有之系爭專利 (US Patent No. 8, 067, 381) 不具專利要件。

系爭專利主要保護一種包含丙氨酸 ( $\beta$ -alanine) 的營養食品，雖於 2011 年提出申請，但其最早之優先權日已是 1996 年所申請的英國專利，二案之間仍有 8 件美國專利申請案外加 1 件美國臨時案，因此系爭專利承接上述 10 件專利所揭露之發明。需注意的是，雖然該案主張優先權之譜系綿遠流長，但任何優先權主張都必須於母案仍未領證之前提出。

本案起因於上述的優先權鏈中，第 5 案於公告前，申請人主動第修改了該案之優先權，如判決書所述：

*“Natural Alternatives (申請人) 修改第 5 申請案，刪除其對第 4 案承繼自 1996 年英國申請案以來的優先權，而僅主張 2003 年所提出之臨時案的優先權”*

因此，於第 5 案便切斷了其與第 6 案之間的優先權鏈。此外，法院亦指出：

*“Natural Alternatives (申請人) 刪除其第 5 案專利申請案，因此獲得較長的專利期限，造成了申請人第 6 至第 8 案專利申請案並不受前四專利申請案的*



優先權所保護。”

於舉發階段，PTAB 已發現上述優先權鏈並無連續，因此認為系爭專利並不具專利要件，且法院也認同 PTAB 的結論，指出若申請人無法證實優先權鏈並無中斷且系爭專利可回溯至第 1 案專利申請案。

雖法院承認 35 U.S.C. §120 並無規定若將先前案件的優先權主張刪除將產生何種效果，以至於有不明確之處。但法院仍認為，若不符合§120 所述之規定，即必須於說明書敘明該案的所有優先權主張 (cross reference)，否則並不被賦予優先權之效力。此外，法院亦指出申請人仍有責任敘明各優先權案之間的關係，而非 USPTO 審查時的責任。再者，雖申請人爭辯刪除優先權聲明的效果僅及於個案，故不影響後續申請案 (如第 6 至 8 案) 所主張的優先權效力，但法院認為前述爭辯依法無據而不為接受。

因此，由於申請人無法舉證系爭專利的優先權鏈是否可上溯至最早的申請案，造成該些專利成為系爭專利的先前技術，最終法院駁回申請人的上訴認為系爭專利不具專利要件。

## 報導 7.

#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 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修正之重點主要為：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先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否，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並據以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否，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具發明單一性。

明確規定審查申請案的單一性時，原則上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

關於「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如下說明：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獨立項，針對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於檢索前先判斷是否有「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若非屬該情形，則屬於「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發明之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先前技術。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



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以上所述「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及「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說明如下：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申請專利範圍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例如與特徵 A 對應之特徵 B、C、D 等)，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wAU1zU>

## 報導 8.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

智慧財產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發文公告，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修正內容包含生物相關發明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的判斷、進步性的判斷、發明單一性的判斷等，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考智慧財產局公告。

其中，有關生物相關發明之產業利用性，修正為：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產業利用性，應依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判斷該發明是否可以在產業上實際利用。不能夠實際實現或不具實際用途之發明，均不具產業利用性。

若從發明之本質無法得知其產業利用性者，則應於說明書中說明其在產業上實際利用之方式。例如微生物、核苷酸序列或其片段之發明，其通常無法從該發明本身明顯得知其在產業上如何利用，因此，說明書應記載該微生物、核苷酸序列或其片段在產業上之實際用途；若說明書未記載其實際用途，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說明書揭露內容無法推論得知其實際用途，則該發明不具產業利用性。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要求並不相同。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蛋白質，若說明書已記載其在產業上實際用途，例如能治療某一特定疾病，該發明即具產業利用性，惟若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可以實現所述用途之技術手段



或提出具體實施例，致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則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其他具體例子詳見本章 6.1 產業利用性。

有關生物相關發明之新穎性的判斷，智慧財產局重新細分為 10 種不同類型，如下：由自然界分離或純化之微生物；由自然界分離、純化或人工合成之核酸、基因或蛋白質；編碼新穎蛋白質之基因或核酸；編碼不同來源之蛋白質的核酸；已知核苷酸序列之部分序列片段；重組蛋白質；抗原決定位；新抗原產生之單株抗體；以交叉反應性界定之單株抗體；以及分化細胞。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章 6.2 新穎性。

有關生物相關發明之進步性的判斷，智慧財產局重新細分為 6 種不同類型，如下：核酸；蛋白質；抗原、抗體；融合細胞；轉形株；以及微生物。此外，並新增列舉 13 個案例說明，完整內容請參考本章 6.3 新穎性。

有關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智慧財產局列舉 13 個示例，詳情參照本章 7 發明單一性之揭露。其中，有關發明單一性之定義說明如下：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xZAKs4>

## 報導 9.

# 向中國大陸商標局提供商標使用證據的 相關說明

由於部分中國大陸商標註冊人被提三年未使用撤銷時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的使用證據，以至於被撤銷商標權，如此一來好不容易獲准註冊的商標權又失效了，實在很可惜，因此，我們將中國大陸商標局認定為有效使用證據和無效使用證據的條件列舉如下：

一、商標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的具體有效表現形式有：

1. 採取直接貼附、刻印、烙印或者編織等方式將商標附著在商品、商品包裝、容器、標籤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標牌、產品說明書、介紹手冊、價目表等上；
2. 商標使用在與商品銷售有聯繫的交易文書上，包括使用在商品銷售合同、發票、票據、收據、商品進出口檢驗檢疫證明、報關單據等上；
3. 商標使用在廣播、電視等媒體上，或者在公開發行的出版物中發佈，以及以看板、郵寄廣告或者其他廣告方式為商標或者使用商標的商品進行的廣告宣傳；
4. 商標在展覽會、博覽會上使用，包括在展覽會、博覽會上提供的使用該商標的印刷品以及其他資料；
5. 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商標使用形式。

二、商標使用在指定服務上的具體表現形式有：

1. 商標直接使用於服務場所，包括使用於服務的介紹手冊、服務場所招牌、店堂裝飾、工作人員服飾、招貼、菜單、價目表、獎券、辦公文具、信箋以及其他與指定服務相關的用品上；
2. 商標使用於和服務有聯繫的檔資料上，如發票、匯款單據、提供服務協定、維修維護證明等；
3. 商標使用在廣播、電視等媒體上，或者在公開發行的出版物中發佈，以及



以看板、郵寄廣告或者其他廣告方式為商標或者使用商標的服務進行的廣告宣傳；

4. 商標在展覽會、博覽會上使用，包括在展覽會、博覽會上提供的使用該商標的印刷品及其他資料；
5. 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商標使用形式。

若商標註冊人僅提出商標註冊資訊或者商標註冊人關於對其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的聲明，僅作為贈品使用，僅有轉讓或許可行為而沒有實際使用，或以維持商標註冊為目的的象徵性使用，換言之，若商標註冊人僅提交商品銷售合同或提供服務的協定、合同、書面證言、實物與複製品、或難以識別是否經過修改的物證、視聽資料、網站資訊等，均不被視為中國大陸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使用。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FLMtkV>

## 報導 10.

### 動態商標之簡介

為因應世界潮流，2012 年台灣商標法將動態商標納入商標保護客體，2017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以下是動態商標的定義與申請要件。

動態商標係由連續性變化的影像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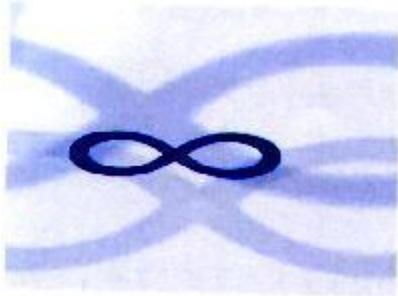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依序說明動態影像連續性的變化過程。

商標圖樣為呈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像，為配合本局的資訊系統及審查上的便利，申請人檢附表現其動態影像變化過程的靜止圖像，應以 6 個為限。

註冊第 1641755 號商標

商標/標章權人: HISAMITSU PHARMACEUTICAL CO., INC.

商標圖樣描述:本件為動態商標，如商標圖樣所示，包含 5 個圖像；文字及圖形部分為藍色。由一個”無限大符號”(∞)之連續流動畫圖像開始出現於觀看者之視覺，如第一個至第二個圖像。然後，一藍色直立長條出現於”無限大符號”中間，向”無限大符號”左右二方快速移動，而”無限大符號”迅速轉換為經設計之「HISAMITSU」字樣，同時間背景之較大”無限大符號”之游離影像，亦移動消失不見。如第三個至第五個圖像。灰色部分僅係表示背景，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fhaABX>

## 報導 11.

### 淺談位置商標

2012 年台灣商標法納入非傳統商標，非傳統商標能更大範圍的保護企業無形之資產，位置商標即是非傳統商標之一，2017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所以，我們在此介紹位置商標的定義與申請要件。

位置商標：將標誌固定使用在商品特定位置，長久不變，作為商品來源的指示。

若文圖、顏色或立體形狀未置於該特定位置，可能會喪失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該商標即具有位置商標的性質。

申請位置商標者，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的位置，並於商標描述就商標本身及其使用之方式、位置等詳加說明。

註冊第 01860965 號商標

商標/標章權人：愛里企業有限公司

商標圖樣描述：本件為位置商標，由標示於皮包、背包等相關商品之拉鍊片末端位置的紅色標章（註冊第 1791590 號商標）所構成，虛線部分表示皮包的形狀，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以上資料來源：<https://goo.gl/fhaABX>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8 年 12 月份  
電子報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mailto: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